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4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郭军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行部门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深化战略落地的内在要求，董事会同意对总行组织架构和相关部门职能进行优化调整，并新设资产管理部、数字银行部和资产负债管理部等3个一级部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